

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所)

日期：112/07/10

主旨：檢陳教育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1份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旨揭會議業於112年7月10日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召開完竣。

擬辦：如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○○ 112/07/10 12:23:45(承辦)：
2.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○○ 112/07/11 09:23:09(核示)：
3. 師範學院 院長 陳○○ 112/07/12 09:02:23(決行)：

閱(代為決行)

4.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○○ 112/07/12 09:33:30(承辦)：

裝

訂

線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

二、方式：採通訊方式開會，信件於 112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30 分發送，請老師們於 112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回覆。

三、主席：張主任○○○

紀錄：侯○○○

四、發送人員：教育學系全體教師

依據本學系「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第五條規定：系務會議應有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老師好，本次會議有二項提案，包含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以視訊進行、以及 112 學年度學碩一貫申請案，因時間緊迫，適逢暑假期間，僅以電子郵件方式召開會議，請老師們回覆意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112 年 6 月 8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

1、通過推選 112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名單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教育研究碩專班研究生林○○○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以視訊口試進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林○○○(學號:1056915)係本學系教育研究碩專班研究生，指導教授為林○○○老師，擬於 112 年 7 月 26 日進行學位論文考試，因指導教授與一位試委員該時段出國，本學期為林生修業之最後學期，須於 7 月 31 日完成口試，故申請採以視訊方式(視訊+實體)進行口試，檢附林生學位論文考試視訊口試申請書(如附件 P.1)、本校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(如附件 P.2~3)。

2、依據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(如附件 P.4~8)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……；以視訊進行者，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理，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。」故提本次系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本學系 24 位教師，本案有 18 位教師回覆同意(如回覆信件)，超過二分之一)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案，提請複審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本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(如附件 P.9)第五點規定：本學系得為審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三至五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所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。
- 2、112 學度共有 5 人提出申請，沈○○申請教育研究碩士班，經張○○主任、王○○老師、劉○○老師和許○○老師四位初審通過，同意申請(如附件P.10-223)；蔡○○和許○○申請數理教育碩士班，經數理教育碩士班全體五位教師初審通過，同意申請(如附件P.224-254)；宋○○及王○○申請教政碩士班，經教政碩士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審查會議審查合格(如附件P.255-285)，同意申請；提系務會議複審，是否同意申請，提請

決議：照案通過(本學系 24 位教師，本案有 18 位教師回覆同意(如回覆信件)，超過二分之一)。